**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豫峡狱减字第239号

罪犯裴利强，男，1995年11月24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洛阳市宜阳县，因犯诈骗罪于2021年10月27日经河南省伊川县人民法院以（2021）豫0329刑初419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附加罚金3.5万元（全部履行）。原判刑期自2021年5月8日起至2024年3月7日止。于2021年12月8日送我狱服刑改造。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服法，真诚悔罪，服从管理，能够遵守监规纪律和服刑罪犯行为规范，按时参加三课学习和生产劳动。考核期内于2022年10月、2023年3月先后获得表扬奖励2次；改造评审情况为，2021年下半年评审情况为。

该犯能够按时参加三课学习，遵守课堂纪律，2022年上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76分，技术课考试成绩为80.8分，文化课非入学；2022年下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88.8分，技术课考试成绩为81.6分，文化课非入学。

劳动改造方面，该犯的劳动岗位是一名平缝机操作工，该犯能端正劳动态度，按时参加劳动，通过日常生产和参加服装缝纫技培训，做到了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在实践中积累了大量缝纫技术和操作经验，同时也熟练掌握了多种款式和多道工序的服装加工技能，受到外协师傅的一致好评，劳动中能够按时完成分配的劳动改造任务，表现较好。

该犯系从犯，财产刑全部履行，本次减刑呈报幅度已从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警察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裴利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7月5日

抄送：三门峡市人民检察院